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件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